附件1

职业卫生抽查报告存在问题汇总表

| 序号 | 评价机构  名称 | 报告名称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 --- | --- | --- | --- |
| 1 |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供应公司日常检测报告 | 1.声明落款未签章。  2.存在成分未明的混合尘，未检测游离二氧化硅（报告参考往年检测数据进行评价不符合要求）。  3.存在较大量电焊作业，未对电焊作业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4.未检测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每个噪声工作地点只检测一次（采样频率为：1点×1次×1天），数量不够。 |
| 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检测报告 | 1.声明落款未签章。  2.存在成分未明的混合尘，未检测游离二氧化硅（报告参考往年检测数据进行评价不符合要求）。  3.未识别、检测上料系统中高炉炉渣尘（可能是矽尘）、石灰石尘，未识别检测热风炉可能存在的高温危害。  4.未检测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每个噪声工作地点只检测一次（采样频率为：1点×1次×1天），数量不够。 |
| 2 |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二期(固溶4线、5线、精炼3号AOD炉）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1.评价范围不明确。未说明是否包括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项目测厚工艺过程存在放射危害，但评价范围未说明是否包括放射内容，也未进行放射危害识别及分析评价。  2.项目概况中对物料的描述不全，如炉的燃料、酸洗所用的物料、氮化加药的物料等未有描述说明。  3.对项目利旧情况描述不清楚。项目性质为扩建，但利旧部分未清楚描述企业现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公辅设施设备、辅助用室等利旧内容，未对现有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概况进行调查说明。  4.类比企业调查及分析评价不全面。未调查说明类比企业劳动定员情况、类比企业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存在的作业岗位、接触人员、接触时间、接触频度等情况。类比企业职业健康体检率为5%，未说明体检具体人数及岗位工种情况，未分析说明体检率低的原因。对类比企业粉尘噪声高温超标原因分析不到位。  5.报告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预测前后矛盾，正文表2-6预测粉尘全部合格，但5.1.4结论部分预测粉尘超标。  6.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评价不全面，不能明确提出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对防护设施具体名称、设置地点、数量等情况描述不够清晰，未对AOD炉出铁口、抛丸机、物料转运站、皮带机等尘毒源点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进行描述及分析评价；报告正文“第四章 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此处评价机构所用章节名称有误，应为“第四章 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与建议”）提出10余条防尘防毒防噪声等补充措施建议，但报告正文2.3.2防护设施评价结论为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全部符合要求，评价结论与补充措施建议无对应关系，且前后矛盾。  7.个体防护用品、辅助用室评价发现有不符合项，但未提出相应的补充措施建议。  8.评价机构建议建设单位向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等建议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
|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桂林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恭城段、平乐段、全州段、灌阳段、资源段、龙胜段）管道路由和站场（阀室）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未发现明显不符合项。 |
| 贺州路创铸造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 1.报告未标明检测类型；报告基本信息中的样品信息没有填写，应补充完善。  2.项目检测时间为1月份，不符合高温检测条件，本次检测的高温数据仅能作为参考，不应下定结论判定合格与否，应考虑在高温季节补测。  3.报告粉尘检测结果以CSTEL表示，不符合要求（应以超限倍数表示），且以个体检测结果作为CSTEL，不符合标准要求。  4.报告中检出限未注明采样体积。 |
| 广西梧州市万凌水泥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 1.缺少工时调查结果以及作业工人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分析，无法判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时间，不利于检测结果中CTWA的计算及溯源。  2.项目检测时间为4月份，不符合高温检测条件，本次检测的高温数据仅能作为参考，不应下定结论判定合格与否，应考虑在高温季节补测。  3.报告粉尘检测结果以CSTEL表示，不符合要求（应以超限倍数表示），且以个体检测结果作为CSTEL，不符合标准要求。  4.报告中检出限未注明采样体积。 |
|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 1.缺少工时调查结果以及作业工人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分析，无法判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时间，不利于检测结果中CTWA的计算及溯源。  2.电焊作业工艺未描述清楚，无法判断是否需要进行氮氧化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  3.报告中检出限未注明采样体积。  4.报告粉尘检测结果以CSTEL表示，不符合要求（应以超限倍数表示）。 |
|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 1.缺少工时调查结果以及作业工人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分析，无法判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时间，不利于检测结果中CTWA的计算及溯源。对TWA的理解有偏差。如需要以工作地点定点检测数据计算TWA时，应按该工种在其每一个工作地点的检测结果，结合该地点工时，按公式TWA=（C1T1＋C2T2＋…＋CnTn）/8进行计算，而不是该工种每一个地点计算一个TWA。  2.报告中每一个地点计算一个8h等效声级不符合标准要求。  3.报告中检出限未注明采样体积。  4.报告粉尘检测结果以CSTEL表示，不符合要求（应以超限倍数表示）。 |
| 广西梧州市万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 1.表6-2作业工人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分析中应补充每个工种工作地点的工作内容以及卫生工程防护技术措施相关内容。  2.应注明个体粉尘采样方式以及采样时间（采样时间是接触时间还是一个工作班时间）。  3.第六章应补充超标原因分析，特别是粉尘超限数倍超标而CTWA浓度不超标的原因。  4.表5-2 第8项检查结果为：各工作场所照度值均符合要求，但报告中未有照度的检测结果。  5.应补充公司历年（近三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并仔细对近三年来的粉尘及噪声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近年来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是否有效。  6.第七章节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分析中应补充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现场图片。  7.补充公司历年（近三年）职业健康体检结果描述及分析。  8.个体防护用品分析评价不到位。应对不同岗位工种作业人员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配备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的主要参数以及职业病危害现场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根据《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以及《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护听器的选择指南》等标准对项目各岗位工种作业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以及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第十章节中，公司为员工所配的301-XK（KN90）型防尘口罩，不符合矽尘的防护要求，报告中未能指出并建议更换。  9.补充措施建议针对性不强。如应建议项目定期向劳动者公布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结果；完善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及实施方案；报告所附照片中部分现场工作人员没有规范佩戴防尘口罩，部分佩戴的为纱布口罩，但报告仍称“现场作业工人按照要求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应建议项目加强现场管理，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
| 贺州市路创有限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报告4.2（10）中提及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检查表》进行检查，但具体检查表内容未见列于报告中。  2.项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超标现象严重，噪声也有较多的工作岗位超标，报告未详细分析超标原因。  3.报告对项目职业健康体检的调查情况表明，该项目仅仅对少数工人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也未见整改记录。  4.项目生产现场存在矽尘危害，报告的调查显示项目提供的KN90防尘口罩，不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修改）》的要求。报告中对此未有分析就下“符合”结论。  5.报告结论不明确；未能明确在上述2.3条不符合要求情况下，项目是否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6.职业病危害识别中，对沾漆、固化工艺只识别了苯系物，未识别沥青，也未分析沥青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7.报告中未对砂处理工的工作状态进行描述，砂处理工只识别接触噪声。但砂处理工如果需查看设备及进行其他必要的操作时，可接触到皮带输送机、混砂机等产生的矽尘。  8.报告未对覆膜砂、新砂等砂处理的原料和辅助材料的主要成分进行了解及分析，浇铸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漏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如常规的砂中含有一定的碳元素，在浇铸过程中可产生一氧化碳。  9.项目检测打磨操作工接触的噪声在98.4dB(A)-101.6dB(A)之间，仅佩戴3M1270防噪耳塞（SNR25dB）不能达到防护效果。报告对此没有进行分析，结论不准确。  11.报告F8.1章中说明项目各工作场所照度值符合要求，但报告未见具体照度检测结果。  11.补充建议中，应结合超标点超标原因分析，分别提出具体、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12.评价依据的《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 230-2010）已修改为推荐性标准。 |
| 3 | 崇左市宏亚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鹿寨县普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价检测报告 | 1.项目存在氨、氢氧化钠、高温（炉气温度630度）、一氧化碳、甲酸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检测方法和接触限值，且高温列为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之一，未检测的理由不充分。噪声只检测一天，数量不足。  2.项目缺少针对噪声的体检项目，但报告没有对此分析评价。  3.项目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卫生管理评价发现存在不符合项，但没有提出相应的补充措施建议。 |
|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检测 | 1.检测报告中硫酸和氨的STEL应该是检测当天硫酸或氨的最大检测结果。  2.检测报告附件4中，各工作地点噪声的测量时间全部笼统地表述为8:00～18:00，不够准确。 |
| 武宣县通挽镇发海采石场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凿岩工缺少振动危害识别分析评价。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样本量不能满足要求（高温一天的检测样品数为4个）。 |
| 鹿寨县普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甲醛生产技改扩建及综合利用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项目存在的氨、氢氧化钠、高温（炉气温度630度）、一氧化碳、甲酸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检测方法和接触限值，且高温列为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之一，未检测的理由不充分。噪声只检测一天，数量不足。  2.项目缺少针对噪声的体检项目，但报告没有对此分析评价。  3.项目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卫生管理评价发现存在不符合项，但没有提出相应的补充措施建议。 |
| 4 |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容县财兴爆竹厂定期检测 | 1.缺职业病危害分析及防护设施调查描述。 |
| 广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 1.报告书审核人为助理工程师，不符合要求，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作为审核人。  2.缺少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
| 广西百色福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福禄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1.缺少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落实情况描述。  2.缺少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试运行情况。 |
| 华润水泥（田阳）有限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无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  2.对项目存在的高温、电焊烟尘、紫外辐射、锰及其化合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或未说明不检测的原因。 |
| 5 | 广西德高仕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东兴市冲榄加油站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未发现明显不符合项。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汽车队加油站巴马上线加油站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个体防护装备中，项目发放棉纱手套，不能作为防油手套使用，报告未对此进行分析评价。 |
| 广西交科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检测报告 | 未发现明显不符合项。 |
|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定期检测报告 | 1.TWA的理解有偏差。表4-2中，如需要以工作地点定点检测数据计算TWA时，应按该工种在其每一个工作地点的检测结果，结合该地点工时，按公式TWA=（C1T1＋C2T2＋…＋CnTn）/8进行计算，而不是该工种每一个地点计算一个TWA。 |
| 6 | 广西磊大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控制效果评价 | 1.附件评价依据中的《汽车制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5-2000）已过期失效。  2.未对电泳漆成分进行分析，电泳线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无依据。  3.未对脱脂工序存在的碳酸钠、次氯酸钠等进行危害因素识别与危害分析。 |
|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制动角总成装配线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 | 未发现明显不符合项。 |
| 柳州长虹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 1.检测报告第三页 4 现场采样和测量情况表中，检测项目中氯的检测与实际检测不符。  2.电镀作业应首先考虑检测氰化氢而不是氰化物。  3.焊接厂房6个焊接工作站进行定点检测电焊烟尘、锰时，只检测一个地点，数量不足。  4.表5.5氨检测结果显示操作工接触时间为3小时，不经换算直接以短时间检测结果作为TWA结果不符合要求。  5.噪声只对3个工作场所进行了检测，未覆盖焊接、电镀、喷漆等工种。  6.报告书正文缺少应有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调查描述。 |
|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 1.报告书正文缺少应有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调查描述。  2.表5.2锰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显示电焊工接触时间为5小时，不经换算直接以短时间检测结果作为TWA结果不符合要求。 |
| 7 | 广西长兴检测有限公司 | 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1.报告加盖的是检验检测专用章。评价报告建议加盖单位公章。  2.附件一中1.1.1（10）《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2015〕第5号）已于2019年2月28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第2号取代。  3.附件2.7中，项目的卫生分级结论前后不一致。 |
| 百色市古今家私工艺厂深加工5000立方米中高档木材项目定期检测 | 1.检测报告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类别进行分类。  2.检测报告缺少检测单位声明及投诉方式。  3.项目检测时间为1月份，不适合做高温检测，报告中的高温检测结果不具有代表性，应选择夏季高温季节进行高温检测。  4.报告书缺少个人防护用品描述。  5.报告中检出限未注明采样体积。 |
| 广西田东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检测 | 1.检测报告没有对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类别进行分类，建议在报告书封面补充检测类别、委托单位名称、受检单位名称以及报告日期。  2.检测报告缺少检测单位声明及投诉方式。  3.项目榨机过程产生的粉尘以木粉尘计不合理，根据游离二氧化硅检测结果应按其他粉尘计。  4.表4-22磷酸有PC-STEL接触限值，但报告以超限倍数表示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5.项目检测时间为1月份，不符合高温检测条件，本次检测的高温数据仅能作为参考，不应下定结论判定合格与否。  6.报告书缺少个人防护用品描述。  7.报告中检出限未注明采样体积。 |
| 8 | 广西中兴检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田阳县福冶金属炉料有限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报告加盖的是检验检测专用章。评价报告建议加盖单位公章。  2.未对进口锰矿成分进行详细分析，未对其可能伴生的铅砷镉其他重金属危害进行分析评价。  3.未对电炉布袋除尘器存在的职业病危害进行分析、检测。  4.体检率偏低，也未针对接触锰进行体检，报告未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  5.电炉车间配电控制室位置未进行分析，配电控制室是否受到精炼炉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影响应进行分析说明。如配电室可能受到精炼炉影响，配电工作人员其检测项目一般应与精炼炉工作人员一致，报告未对其接触的锰浓度进行检测。  6.项目设置的工业风扇，不应列为粉尘防护设施。风扇易造成2次扬尘，加大粉尘污染。  7.评价依据中《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 230-2010）已修改为推荐性标准。 |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正文2.2.4.1表2-3和表2-5中，只写巡检工表述不清楚，应区分具体巡检设备或区域以利于区分不同岗位的巡检工。检测报告中项目岗位名称与评价报告中的岗位分析中名称差异较大。正文表2-2中制胶工生产制度与附件表附2-1中描述不一致。报告多处出现的评价单元名称不一致。  2.检测报告中多个岗位描述为巡检工，但未分析其工作状态与巡检区域，检测中也是定点检测方式，未按其巡检的主要工作区域结合工时进行时间加权计算TWA。  3.对防护设施效果不佳，导致甲醛超标未分析具体原因。  4.甲醛与木粉尘致敏且为人类确定致癌物，本项目检测结果表明多处超过国家职业卫生限值标准。项目未按建议进行整改即认定项目符合国家现行职业病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不妥。  5.资料性附录表副3-25中，甲醛致癌性应为人类确定致癌物，表中写为“人类不明”，判断不正确。表副3-27标题错误（指数计算的物质应为氢氧化钠，报告中写为氨）。  6.报告资料性附件3.4.2 有毒化学物危害作业分级的使用过程中，对甲醛、氨、一氧化碳的危害程度级别权重系数取值错误。上述危害因素均为《高毒物品目录》中明确的高毒物品，其权重按GBZ/T229.2-2010要求，均应取值为8。  7.《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 230-2010）已修改为推荐性标准。 |
|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百色石油分公司靖西排沙加油站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资料性附录中评价依据中的《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5〕第5号）已于2019年2月28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第2号取代。《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 230-2010）已修改为推荐性标准。  2.报告附录2.4.2.3中，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接触工种中，站房工种与实际检测的工种描述不一致。  3.识别及评价单元中均有公用及辅助工程，但其余部分均未有对此进行分析与评价，也未说明不分析、检测与评价原因。 |
| 中建商品混凝土广西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 1.检测报告缺少检测仪器及编号。  2.检测报告缺少现场采样时间。  3.缺少工时调查结果以及作业工人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分析。  4.检测依据中有《高温作业环境气象条件测定方法》，该方法在报告日期时已经作废。 |
| 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 1.检测报告缺少检测仪器及编号。  2.检测报告缺少现场采样时间。  3.表5.2.3中呼吸性粉尘检测结果9个数据中有一个数据与其他数据偏离较大，是否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检测结果是否属于特殊情况，建议做备注进行说明。  4.表5.4.3非噪声工作地点噪声检测结果缺少判定结果。  5.本次检测时间为4月份，不符合高温检测条件，表5.5高温检测数据也仅能作为参考。可考虑在高温季节补测。  7.检测依据中引用《高温作业环境气象条件测定方法》，该方法在报告日期时已经作废。 |
| 9 | 广西吉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前后不一致。封面唯一性标识是RJ19001，而报告正文的唯一性标识为JR/BG-RJ19001。  2.报告以“用人单位”替代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不妥当。  3.样品状态的描述不正确。  4.打包工的粉尘检测结果不全面，只有超限倍数的结果，而没有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的结果。  5.氢氧化钠检测结果引用的职业接触限值错误，氢氧化钠的职业接触限值是最高容许浓度，但报告中的氢氧化钠的职业接触限值却为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附件中氢氧化钠的结果也错误地计算为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  6.报告正文检测结果未检出的没有标明最低检出限。 |
| 广西东林食品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前后不一致，封面唯一性标识为，RJ19002，），而报告正文的唯一性标识为RJ/BG-RJ19002。  2.报告以“用人单位”替代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不妥当。  3.样品状态的描述不正确。  4.引用的硫化氢职业接触限值（MAC）的数值错误。 |
|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锑银多金属综合回收循环经济及环境治理产业升级改造工程液氯库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 1.项目名称与项目备案文件的名称不一致。  2.总体布局中，项目与改造工程其他生产车间及非生产区位置关系的描述过于简单，表F3-1序号5中，风向的检查结果与检查依据的要求不对应。  3.项目进行化学物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时，没有具体的分级指标计算及相应说明，就直接得出各分级指标的数据及最后的分级结果，不够严谨。  4.个人防护用品分析不够全面，缺少对防护手套、防护鞋和护目镜的有效性分析。  5.缺少对应急救援设施中急救药箱内配备的急救药品的描述和分析，依托公司原有的应急救援机构情况也缺少相应的具体说明。  6.项目辅助用室的分析和评价不够合理，液氯库区离公司改造工程厂区的最近距离为500米，但液氯库区却没有盥洗设施和厕所，不方便工人使用。  7.报告将过敏性肺炎作为氯气导致的职业病有误，应为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8.报告正文所描述的噪声防护设施消声器与资料性附件所提噪声防护设施前后不一致。  9.接触氯气工人上岗前体检和在岗体检在职业禁忌症方面存在差别，项目只进行了在岗体检，但报告没有对此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10.对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分析有欠缺，没有对腐蚀物质氢氧化钠溶液的作业场所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1.补充措施及建议中提出的要按需更换防噪耳塞的建议不合理（项目没有配备防噪耳塞）。 |
| 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礼鲜石场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缺乏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人员的调岗书面证明。 |
| 10 | 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广西象州桂湘还原铁粉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 1.检测单位无投诉方式。  2.检测依据GBZ/T300.37-2017的中文名称不全。  3.缺少检测使用的仪器编号。  4.粉尘的检测结果中计算出的最大超限倍数用最大倍数表述不妥当。  5.面部和肢体的紫外照度结果计算有误。  6.个人防护用品中口罩的描述不够明确，无法判断其是防尘口罩还是非防尘口罩。 |
| 象州县宏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1.检测单位无投诉方式。  2.检测依据GBZ/T300.17-2017的中文名称不全。  3.缺少检测使用的仪器编号。  4.生产工段操作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分析不够全面，有缺漏；没有对铲车司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和检测。  5.粉尘的检测结果中计算出的最大超限倍数用最大倍数表述不妥当。  6.个人防护用品中口罩的描述不够明确，无法判断其是防尘口罩还是非防尘口罩。 |
| 北流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北流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控制效果评价 | 1.缺乏主次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说明。  2.缺少劳保用品领用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领用记录的照片等）。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容县大旺加油站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 | 1.评价依据的层次不够清晰，罗列了与报告内容无关的标准、引用了失效的标准、安监总局[2017]第90号令等没有列入评价依据；评价依据中的其他技术资料不明确，没有项目备案等文件。  2.劳动定员人数前后矛盾。  3.总平面布置中各功能分区的描述不够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描述比较混乱。生产工艺过程没有识别高温，但在小结中却出现高温危害，而且是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报告正文和附件中有关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表中，工人高温的接触情况也是前后矛盾等。  5.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和应急救援的分析不够全面，缺少汽油大量泄漏可能导致的汽油中毒事故、汽油接触眼睛致化学性眼灼伤以及应配置的相应救援设施的分析。  6.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评价不够合理，如：加油员体检项目有缺漏、安全员兼加油员没有进行体检等未进行分析，应该体检的人数判定错误。  7.选择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作业工种不够全面，缺少对安全员（卸油作业）接触的化学有害因素进行检测。  8.项目对化学有害因素、噪声、高温进行分级，但却没有具体的分级过程。噪声的分级也不符合噪声分级标准的要求。  9.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个别关键控制点的判定不合理。  10.噪声、高温的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描述前后不一致，未对防护手套等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  11.辅助用室设置调查情况的描述不全面，多项检查结果与调查情况结果相矛盾。  12.报告书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建议针对性不够强，还提出了与项目无关的建议。  13.多个检查表中，出现检查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重复检查等问题。表F2-5高温的健康危害分析误为噪声的危害。  14.报告中多处存在文字、描述及内容等错误。 |
| 11 | 广西瑞安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 环江妙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 1.所列的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依据错误，砷及其无机化合物检测依据的标准的名称误为镉及其化合物。  2.开采铅锌矿产生的粉尘游硅低于10%，但无成分分析结果，报告判定为石灰石粉尘的依据不足。  3.危害因素铅的的检测结果没有明确铅的状态是铅尘还是铅烟。  4.一氧化氮、铅检测缺少超限倍数的结果及评价。  5.所引用的铅和镉的国家卫生标准错误，铅的PC-TWA误为0.15mg/m3，镉的PC-TWA、PC-STEL分别误为3mg/m3、5mg/m3。  6.部分设备噪声超标的原因分析不够具体明确（如：对凿岩机、装岩机、电耙机未做消声、隔声处理），对凿岩机、装岩机、牵引车、电耙机等部分设备的消声、隔声处理措施建议也不够具体明确，提出的手传振动的防护措施不够全面，缺少配备防振手套的建议。 |
| 广西环江银河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检测报告 | 1.所列的硫化氢、二氧化氮的检测依据错误，缺少工频电场的检测依据，没有检测高温，却列入了检测高温的标准依据。  2.铅锌矿选矿作业产生的粉尘游硅低于10%，但无成分分析结果，报告判定为石灰石粉尘的依据不足。  3.破碎工在工时调查的作业时间与结果计算时的作业时间不一致，其TWA计算是否正确存疑。  4.装载机驾驶员缺少工时等信息。  5.个别工种接触的危害因素识别有缺漏，装载机驾驶员缺少铅、锌等危害因素的识别。  6.所引用的氧化钙国家卫生标准错误，氧化钙的PC-TWA别误为0.05mg/m3，超限倍数误为2；所引用的铅及其化合物的国家卫生标准（超限倍数）错误。  7.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不全，缺少二硫化碳的识别，二氧化氮识别错误。  8.部分噪声超标分析的原因不够准确（如：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未安装消声或隔声设施），提出的建议不够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不够强（如：破碎机、球磨机安装消声装置或对高噪声设备隔离处理等）。 |
| 广西环江银河有限责任公司（下巴矿）检测报告 | 1.所列的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依据错误（引用的依据分别为GBZ/T300.40-20017、GBZ/T300.49-2017、GBZ/T300.40-2017）。  2.开采铅锌矿产生的粉尘游硅低于10%，但无成分分析结果，报告判定为石灰石粉尘的依据不足。  3.凿岩工呼尘计算出错。  4.没有完全根据识别出的各工种接触危害因素的情况对工人进行检测，如出渣工接触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铅、锌、镉、砷，通风工接触噪声（其工作地点的空压机房噪声强度为100分贝左右），但却没有对上述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5.一氧化氮、铅尘检测缺少超限倍数的结果及评价。  6.危害因素铅的的检测结果没有明确铅的状态是铅尘还是铅烟。  7.抽水工镉的检测结果判定错误。  8.凿岩工接触的噪声强度达106.3分贝，其配备的噪声防护用品不能满足防护要求，但报告没有提出针对性建议；提出的手传振动的防护措施不够全面，缺少配备隔振手套的建议。 |
|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镇长安村岜头马石场125万吨/年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 1.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涉及利旧情况，但是报告全文未对利旧情况进行分析，且评价范围也未提及利旧情况。  2.正文第2页1.8“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小节，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两班，每班8小时制度，但是表格1-1中后勤人员和生产工人班制均为白班制，与前面描述不一致。  3.资料性附件第74-75页，表F3-6.表F3-7.表F3-8及表F3-9中破碎总控制室、倒料口发牌室及破碎口观察室3个岗位的定点粉尘检测样本量不能满足要求。  4.资料性附件第73页，表F3-3中游离二氧化硅检测结果为0.17%～0.63%，但资料性附件第93页项目粉尘的游离二氧化硅检测含量为0.21%～2.07%，前后检测结果不一致。  5.资料性附件第75页，表F3-10中个体8h等效声级检测结果为76.4～86.9dB(A)，表F3-11中非噪声作业场所噪声检测值为70.8～77.3dB(A)，但资料性附件第94页噪声作业场所噪声检测值为90.1～91.7dB(A)，非噪声作业场所噪声检测值为61.0～79.1dB(A)，前后检测结果不一致。  6.报告的支持性附件资料未见项目登记备案证或项目备案通知书材料。 |
| 广西通锐柏娇混凝土有限公司120万m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项目建设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但在第3章“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未见提出针对性的补充建议。  2.资料性附件第58页F2.10.7“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小节，报告对具体的警示标识和公告栏设置地点、内容描述不够清楚，支持性附件F5.11仅见图片无相关文字解释。  3.资料性附件第51页F2.6小节，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调查未进行说明。  4.资料性附件第69-70页，表F3-6和表F3-7的中控室、地磅室及实验室3个岗位的定点粉尘检测样本量不能满足要求。 |
| 12 | 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 1.电焊岗位只检测电焊烟尘和噪声，该岗位检测范围不全面。 |
| 广西鸿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未发现明显不符合项。 |
|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资料性附件第6页1.4“评价范围”与正文第6页评价单元划分描述的评价范围、内容不一致。  2.资料性附件第78页2.13.7“职业病危害申报情况”小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中填写有粉尘、化学物质类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无物理因素类噪声，但项目综合厂房工作场所大部分存在噪声作业，且喷胶区操作工岗位噪声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对项目职业病危害申报的内容分析评价不够准确。同时，报告未提出针对噪声超标的补充措施建议。  3.资料性附件第45页2.10“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调查及评价”，未调查描述项目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5.未调查描述各岗位工人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方式。  6.报告未检测机修作业可能存在电焊烟尘、噪声、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也未说明不检测的原因。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五里卡第二加油站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项目登记备案证中项目性质为迁建，但报告的项目性质为新建，前后不一致。  2.资料性附件第70页4.1“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小节，项目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效果分析评价内容不全，仅见防毒设施效果评价，未见防噪设施、防高温设施有效性分析。  3.资料性附件第65页3.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分析”小节，项目工作场所中溶剂汽油检测结果分析不全面，仅有加油区、卸油区工作场所的溶剂汽油检测数据，无便利店工作场所的溶剂汽油检测数据，且缺少2019.2.27卸油区工作场所的溶剂汽油检测结果。  4.资料性附件第63页第3章“职业卫生检测”，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较多，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溶剂汽油，但对不纳入检测范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具体说明，如汽油的成分苯等。  5.资料性附件第81页4.6“个人使用防护用品分析”小节，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发放了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但未见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有效性分析内容。  6.资料性附件第87页表5-1第9.2条2018年5月组织14名加油站工人上岗前健康体检，但正文项目劳动定员7人，表5-1健康体检人员数与正文劳动定员人数不一致。 |
| 13 | 广西泽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钦州威成电子加工厂职业病危害因素委托检测报告 | 未发现明显不符合项。 |
| 新力加油站定期检测报告 | 未发现明显不符合项。 |
| 广西庆荣卫生消毒制品有限公司过氧乙酸消毒液、单纯混合型消毒产品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 1.评价依据不够全面，安监总局 [2017]第90号令没有列入评价依据、列入了一些没有引用的法律法规。  2.总平面布置层次不够清晰，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各包含的主要车间或辅助设施、非生产区包含的设施均未明确，辅助生产区的布置位置也没有描述。  3.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描述不全面，七个产品中，有四个产品的原辅材料不明确。  4.危害因素分布表等的评价子单元与评价单元划分的子单元不一致。  5.职业病危害因素氨的识别未给出充足的识别依据。  6.报告正文确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与附件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前后不一致，同一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描述使用多种不同名称，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过氧化氢、氨、噪声在项目确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中不存在。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描述混乱，经常出现前后表述不一的情况。  7.附表4-1与附表4-5工种的名称前后不一致，致使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应混乱。各车间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前后描述多处不一致。  8.氨的检测没有按照计划所列的工种和地点进行检测，检测的工种和地点均不全，附表4-23所列8小时等效声级数据出错。  9.应急救援的分析评价不够全面、准确，缺少对冲洗设施的设置、救援防护用品的布置位置、急救药箱配备的急救药物及急救药箱配置地点是否合理的分析评价。  10.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描述过于简单，前后描述不一，有效性评价不够全面。  11.辅助用室的设置情况缺少相应的文字描述，采用表格的形式表述又不够清楚，同时又列入了与之无关的其他用室；缺少对更/存衣室设置情况的分析评价，将门卫室可作为车间休息室等的分析不合理。  12.没有对上岗前体检的体检率、检查项目等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分析。  13.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识别不全，缺少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等的识别。  14.过氧化氢、乙酸、氨气关键控制点的判定不够合理和准确。  15.个别检查表的检查内容与项目无关（附表7-1序号9），检查情况与检查依据的要求不对应。 |
| 广西钦州广源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钦州港金谷港区鹰岭作业区2#泊位项目及钦州港鹰岭作业区广源石化仓储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 1.在项目未取得体检报告（即未完成体检）情况下，评价机构认为除健康档案不完善外，职业健康监护符合要求，评价结果不够准确，应在取得体检报告后进行分析评价。  2.未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治效果进行预期分析与评价。  3.没有说明建设单位是否已经按措施建议完成了整改，或对整改后进行复核。 |
| 14 | 广西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 广西华盛集团南宁东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 1.结果报告单的噪声测量编号无法与检测结果一一对应。  2.结果报告单测样/测量编号非唯一性，可能会与其他报告重复。 |
| 广西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结果报告单的噪声测量编号无法与检测结果一一对应。  2.结果报告单测样/测量编号非唯一性，可能会与其他报告重复。 |
|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评价依据中部分法律法规未注明发布年份。  2.评价范围应明确为一期工程。  3.报告没有分析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合理性和完整性。 |
| 台泥贵港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项目预评价报告 | 1.对于垃圾储运部分的通风仅提出了所采取措施，未对其设置的全面性、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2.项目物料为掺杂入水泥生产相应工序进行处理，仍存在相应工序或工作场所粉尘类型为矽尘的可能，直接按照其他粉尘进行分析评价不够准确。  3.除了主要危害因素外，其他危害因素也应对其可能造成的健康影响进行相应的分析说明。  4.类比项目应明确说明类比数据的来源。  5.回转窑区域应将一氧化碳作为主要危害因素进行识别。  6.工程技术的建议过于简单，需加强对除尘、通风的建议。 |
| 15 | 广西安瑞宏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未发现明显不符合项。 |
| 思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因不明采取何种电焊方式及焊条/焊丝成分，无法确定是否存在锰及其化合物危害。  2.不应出现带有页眉页脚及页码的全空白页。 |
| 防城港市防城区广联石场有限责任公司长龙坳Ⅰ号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1.评价依据中部分法律法规未标注年份。  2.未分析说明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  3.应对洒水抑尘的方式及要求应提出具体的针对性建议。 |
| 广西诚信达矿业有限公司长龙坳Ⅱ号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1.评价依据中部分法律法规未标注年份。  2.未分析说明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  3.应对洒水抑尘的方式及要求应提出具体的针对性建议。 |
| 16 | 广西一鼎检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桂安职业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 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岗位设置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未能描述每个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具体时间。  2.蔗渣不应按木粉尘进行判定，应检测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按游硅结果判定为矽尘或其他粉尘。  3.项目有些工种在多个地点工作，但报告其对每个工作地点算1个8h等效声级来断续接触噪声是否达标，不符合标准要求。  4.报告对休息室等非噪声工作地点按85dB(A)标准进行评价，不符合要求。  5.石灰部分应检测氧化钙而不是其他粉尘。  6.未对超标结果进行分析。 |
|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怀远糖厂检测报告 | 1.“岗位设置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未能描述每个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具体时间。  2.蔗渣不应按木粉尘进行判定，应检测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按游硅结果判定为矽尘或其他粉尘。  3.项目有些工种在多个地点工作，但报告其对每个工作地点算1个8h等效声级来断续接触噪声是否达标，不符合标准要求。  4.报告对休息室等非噪声工作地点按85dB(A)标准进行评价，不符合要求  5.石灰部分应检测氧化钙而不是其他粉尘；  6.未对超标结果进行分析。 |
| 广西都安崎源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1.评价依据不够全面、准确。引用了2017旧版本职业病防治法、卫生部令第49号；作废的GB3869等，且引用与项目无关的电离辐射标准GB18871。  3.岗位名称全文不够统一。  4.主要危害点凿岩的防护设施报告描述前后不一致。  5.防尘口罩未注明防护性能参数。  6.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健康监护调查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分析评价要求。  7.未说明具体的警示标识和公告栏设置地点、内容。  8.职业健康监护未有足够的调查数据支撑分析评价。如缺少项目应体检人数、实检人数、体检率、体检机构资质条件情况、各工种接触危害因素及体检项目情况等数据。  9.报告整体质量差，存在较多、较为明显的错别字（如附件P39“支付宝的职业接触限值”）。 |
|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无元素氯漂白技改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1.评价依据不够全面、准确。引用了作废的GB3869、GBZ/T4200、GBZ/T160.48-2007等标准、规范。  2.缺少风向的描述。  3.评价范围不够明确，报告所写内容与评价范围的内容无法完全对应，报告内容凌乱。  4.所提及利旧部分无相应分析说明及评价。  5.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评价不全面。改造部分缺少制浆生产线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评价；新建部分缺少二氧化氯制备的芒硝部分、制氧站、湿浆板机、废水冷却系统等工艺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齐识别分析评价。反应槽岗位未识别硫酸。  6.对各岗位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时间调查说明不够明确；人数与劳动定员无法对应。  7.防护设施、应急设施未进行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8.口罩、耳塞未注明防护性能参数；个人防护用品未进行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9.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未使用检查表进行符合性分析。  10.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健康监护调查内容过于简单，调查的内容及数据不足支撑分析评价。  11.未说明具体的警示标识和公告栏设置地点、内容。  12.未说明是否进行了应急演练。  13.未对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是否是针对本项目的体检，是否包含本项目人员；监护人数、覆盖面是否符合要求；职业健康监护的机构、检查的项目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查的类型是否符合要求等）。  14.质量控制中计量认证号错误。 |
| 17 |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检测类别不够明确；检测范围不明确。  2.附录检测结果报告单各页无截止标识。  3.现场采样时间不明确；附录粉尘和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应明确现场采样日期和实验室检验日期。  4.表3-1中表头的个人用品及防护设施情况在内容中未明确。  5.未测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粉尘类型来源判断不明确，可能导致结果判定不正确。  6.检测仪器设备未标明各自相应的设备编号。  7.最低检出限标注不完善（未注明采样体积）。  8.个体粉尘监测在表4-1中无体现，在检测依据中的设备也未体现；个体噪声无检测时长描述。  9.检测结果中工种、地点和表3-1无法完全对应，计算结果难以溯源。  10.检测依据及表4-1中有高温，但在后续中无高温相应的内容。  11.不能正确判断噪声检测结果，控制室噪声应按GBZ1的非噪声工作地点限值判定，而不是8h等效声级。  12.附录监测结果报告中粉尘无个体粉尘采样及称量设备，毒物无干湿度、气压设备。  13.唯一性标志不明确（封面同时有报告编号和项目受理编号）。 |
| 广西佰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硫化氢检验标准中为目视比色法，但检验设备包括了不必要的分光光度计。  2.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应的采样设备描述不准确。如IFC-2用于氢氧化钠、硫酸的采样应检定或校准5L/min流量合格；氢氧化钠应注明contrAA仪器中文名称；个体总尘未体现相应的检测设备；检测仪器设备未标明各自相应的设备编号等。  3.最低检出限标注不完善（未注明采样体积）。  4.工种及检测地点不够明确，定点粉尘CTWA、定点噪声LEX,8h和个体的工种结果无法区分。 |
| 广西佰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酒精生产线异地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 1.报告的项目名称和备案文件、报告修改说明以及专家复核意见的名称不完全一致；前后矛盾。  2.报告所写项目性质（新建）和备案等相关文件所列项目性质（异地搬迁）不一致。  3.评价范围不够明确：木薯流程因近期不生产（在进行检测评价过程中不生产），评价范围应明确是不评价还是部分评价（报告中木薯生产的相关内容部分章节有，部分章节又没有）；建议部分应根据评价报告的实际评价范围及内容对其进行明确的要求。  4.识别的接害人数（表F2-13）与岗位定员（表F2-1）、接触情况分析（表F2-7）不完全一致，未进行分析说明。  5.检测中的岗位与岗位定员（表F2-1）、危害因素分析（表F2-7）不完全一致，定点粉尘CTWA、定点噪声LEX,8h和个体的工种结果无法区分，同一个岗位同一天的粉尘、噪声出现2个不同的加权数值。  6.对各岗位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地点、接触方式、接触时间调查说明不够明确。  7.对体检异常情况未进行分析评价。 |
|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用高纯硫酸锰项目职业病危害控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防护设施设计落实情况过于简单，不够明确。  2.对各岗位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时间调查说明不够明确，容易产生误解。  3.报告对项目行业类型判断错误，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所附文件、图纸过于模糊。 |
| 18 | 柳州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1.项目租用厂房，但又描述项目的土建情况。  2.机修、维修工艺仅识别分析评价噪声的危害，不全面。  3.项目建设单位与延锋座椅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为同一建设主体单位，为同一套管理体系，备案文件中写有“项目使用现有汽车座椅总装工艺设备和配套设施组织生产”，但报告未分析说明项目的作业人员是全部新招还是沿用原有柳东分公司的人员，设备设施是否利旧未说明。  4.作为预评价报告，报告阐述项目与类比项目柳东分公司共用管理体系，拟建立各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分析评价其现有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符合性。  5.综合结论中应明确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和接触水平是否符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限值的要求。 |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1.评价范围应明确是以什么为划分依据（如备案文件、申请报告等）。  2.类比项目应明确进行检测评价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以及相应报告书的编号。  3.危害因素识别未考虑塑料热解单体的情况（工艺未注明相关温度参数）。  4.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前后不一致、来源不明，没有如何判断为主要危害因素的分析过程。  5.类比配胶房甲醇超标、破碎机噪声超标，但报告没有根据类比存在问题，结合项目情况进行相应分析并进行针对性建议。  6.报告对项目防护设施进行了有效性评价，但对于预评价而言无法评价有效性，只能评价合理性。  7.作为预评价报告，报告阐述项目为类比项目子公司，个人防护、应急、管理体系等按照母公司管理，应分析评价其现有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符合性。  8.综合结论中应明确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和接触水平是否符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限值的要求。 |
| 广西凤糖柳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 1.存在类型未明确的粉尘，但未测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可能导致结果判定不正确。  2.最低检出限标注不完善（未注明采样体积）。  3.所报值为经计算后数值，未列出原始检验、检测数值。  4.未对超标情况进行分析。 |
| 广西凤糖雒容制糖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 1.存在类型未明确的粉尘，但未测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可能导致结果判定不正确。  2.最低检出限标注不完善（未注明采样体积）。  3.所报值为经计算后数值，未列出原始检验、检测数值。  4.未对超标情况进行分析。  5.报告结束处无明确的截止符号。 |
| 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 未提供报告 |  |

附件2

放射卫生抽查报告存在问题汇总表

| 序号 | 检测  机构 | 报告编号  及名称 | 评审发现的问题 |
| --- | --- | --- | --- |
| 1 | 广西华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放HY201901002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1.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引用错误：（1）输出量重复性应改为≤10%；  （2）AEC灵敏度应改为建立基线值；  （3）AEC电离室之间一致性应改为±10.0%；  （4）AEC管电压变化一致性应改为建立基线值；  （5）极限空间分辨率的技术指标不全，缺少“或≥80.0%*f*Nyquist，建立基线值”。  2. 场所防护检测中未见散射模体，不符合GBZ130-2013 附录B中B.6 表B.1的要求，无法判断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3.检测地点不明确到哪个用房或场所，如10号检测点（二楼）。  4.检测报告内页缺CMA 标志。 |
| 2 | 放HY201901003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CT） | 1.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引用错误，场所防护检测的技术要求应改为＜2.5μGy/h。  2.场所防护检测中未见CT体模，不符合GBZ130-2013 附录B中B.6 表B.1的要求，无法判断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3.检测点不明确到哪个用房或场所，如楼上、楼下检测点。  4.检测结果有效位数修约不规范,楼下的检测结果有效位数（2位）与其它检测点（3位）的不一致。  5.检测报告内页缺CMA 标志。 |
| 3 | GXHY-19KP-001F  北海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125I粒籽源植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 1.第3章节的辐射源项概况描述不准确，如表3-1中125I实际日操作量最大活度有误，应为256mCi。  2.第4.3节中部分防护及安全措施的标识错误或缺失，如图4-6 ECT/CT机房防护门电离辐射警示标识错误、图4-9粒籽储源保险箱缺少电离辐射标识。  3.没有判定该核医学科工作场所的类别：表 4-5的内容只是按GBZ120-2006标准把核医学科各工作场所的室内表面及装备表照搬下来，没有对该核医学各功能房的等级、室内表面及装备进行分级和符合性评价。  4.第5章节的表 5-3中标准技术要求引用错误，对手部表面β污染检测结果引用的标准技术要求(≤4.0Bq/cm2)错误，应为≤0.4Bq/cm2。  5.附件中引用的SPECT/CT设备性能质量控制检测报告KRD-05-2018012 SPECT/CT 设备性能检测（为柯瑞达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该报告引用标准不准确，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所引用的标准限值无法溯源，在本报告书中评价单位应对此检测报告（KRD-05-2018012）做出评价而不仅仅引用。  6.附件中放HY201907030 检测报告中，对手部表面β污染检测结果评价，引用的标准技术要求(≤4.0Bq/cm2)错误，应为≤0.4Bq/cm2。  7.报告正文中数字的字体不统一，不符合标准GBZ/T 181-2006附录D的要求，如第3页部分数字字体不统一。 |
| 4 | GXHY-19YP-005  钦州市中医医院核医学科125I粒籽源植入治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 | 1.第1章节的第1.5节评价目标中没有对125I核医学工作场所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值的相关内容提出要求。  2.第4章节的表4-6直接使用了两个不同的控制目标值（2.5μSv/h和0.5μSv/h）来进行计算核医学各功能用房屏蔽厚度和评价，这两个控制目标值无法溯源。  3.第四章节的屏蔽核算参数错误，如第25页125I剂量率常数错误，应为0.0355μSv·m2·h-1·MBq-1，报告中多了一个“×”。  4.报告正文数字的字体不统一，不符合标准GBZ/T 181-2006附录D的要求，如第23页部分数字字体不统一。物理变量的字体不规范，如第25页中“A、r”等物理量应为斜体，文中为正体。 |
| 5 | 广西辐卫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GXFWA/JC2019-001  牙科X射线机 | 1.检测结论描述不清楚。检测结果评价应具体表述分别符合哪项标准要求，不应笼统表述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检测报告内页缺少CMA标志、检测相关人员的有效标识和检验检测签章。 |
| 6 | 广西辐卫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GXFWA/JC2019-002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物理变量字体不规范*。*  2.检测结论中卫生学评价范围扩大和描述不清楚。检测结果中CTDIw仅检测未做评价，但总评价结论为“……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和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另评价结论应具体表述分别符合哪项标准要求，不应笼统表述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检测报告内页缺少CMA标志、检测相关人员的有效标识和检验检测签章。 |
| 7 | 广西辐卫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GXFWA/KP2019-065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距离治疗后装设备机房改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 1.第1章节的第1.2节评价范围不全，缺防护与安全设施。  2.第5章节中缺少个人剂量监测情况，不符合标准GBZ/T 181-2006中第6.5.1.2条款。  3.附件缺少关键的评价资料，如机房通风平面布局设计图、机房施工设计图，无法对项目通风系统和屏蔽厚度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 8 | 广西辐卫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GXFWA/KP2019-144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核医学科 PET/CT 中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 1.第四章节的场所地点描述前后不一致，如表4-4（注射后休息室1）与表4-5（注射后休息室101）相同场所表述不一致。  2.第四章节不如实描述和评价防护屏蔽厚度，如第4.3节表4-5中PET/CT检测室一的墙体屏蔽厚度(医院实际采用防护厚度为30cm混凝土)与附图2中PET/CT机房东面墙 (36cm实心砖+6mmPb硫酸钡砂浆)不一致。  3.第四章节的单位符号不规范，表4-5中部分单位不规范，如mmpb,应改为mmPb。  4.第5章节缺少个人剂量监测情况，不符合标准GBZ/T 181-2006中第6.5.1.2条款。  5.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引用错误：表5-3中PET/CT室地面和床面β表面污染控制值引用错误（≤4Bq/cm2），应为≤40Bq/cm2。  6.对回旋加速器放射工作场所检测结果的评价（表5-5），所引用的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值（≤2.5μSv/h），无法溯源。  7.PE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表5-7），国家标准(GB/T 18988.1-2013)只有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无对检测结果的评价限值。本报告对检测结果的评价参考了生产厂家的指标进行评价，但没有提供厂家指标的相关文件，无法溯源。  8.第6.2.2节异常和事故状态下的辐射危害分析，分析不全面，缺回旋加速器、药物合成及运输过程异常和事故状态下的辐射危害分析。  9.附件未提供关键的评价资料，如通风平面布局设计图、工作场所施工设计图，无法对项目通风系统和屏蔽厚度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10.附件中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GXFWA/FC2019-776）中对回旋加速器工作场所防护检测结果评价引用的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值（≤2.5μSv/h），无法溯源。 |
| 9 | 广西居里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JLA2019-0001-JC001 口腔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滥用标准，WS581-2017不适用口腔CT的质量控制检测。该设备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无效。  2.场所防护检测中未见散射模体，不符合GBZ130-2013 附录B中B.6 表B.1的要求，无法判断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3.检测报告内页缺CMA 标志。 |
| 10 | 广西居里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JLA2019-0001-JC002 牙科X射线机 | 1.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的检测结果不真实，焦皮距的现场检测结果应为具体数值。  2.场所防护检测中未见散射模体，不符合GBZ130-2013 附录B中B.6 表B.1的要求，无法判断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3.检测结论的卫生学评价描述不清楚，在相关标准名称后面缺现行有效的标准编号。  4.检测报告内页缺CMA 标志。 |
| 11 | 广西居里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JLA2019-0241-KP450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核医学工作场所新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 1.第1.2节评价范围的内容描述不全：缺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用房及设备（DSA和CT）等相关内容。  2.第1.4节评价依据引用的标准不全，且部分标准不是现行有效标准，如缺《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13和《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管理规范》, GB16361-1996和GBZ128-2002不是现行有效标准。  3.标准限值使用错误：第1.5.4节其它评价目标中第（3）条αβ表面污染控制水平限值描述错误，应为“……分别不超过40Bq/cm2和4 Bq/cm2”。  4.第2.2节项目规模的内容描述不全，缺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用房及设备（DSA和CT）等相关内容。  5.第2.5节人员结构：缺对工作人员配置情况是否符合《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管理规范》的评价。  6.第3章节的辐射源项分析不全，缺对射线装置（DSA和CT）的源项分析、125I 粒籽源X射线源项分析。  7.辐射防护措施与评价中，缺少粒籽植入工作场所已采取的放射安全防护措施与《粒籽源永久性植入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78-2017)的符合性评价。  8.工作场所、屏蔽防护描述与评价不全，没有对项目涉及的粒子植入场所（CT、DSA机房、患者病房）进行描述、屏蔽核实与评价。  9.第5章节中缺少对射线装置（DSA和CT）的质量控制检测和评价。  10.表5-5  125I 粒籽源植入工作场所防护验收检测结果无效，因其检测条件（8mCi125I）不符合验收要求，验收检测条件应为125I每人份最大量（常规为64 mCi 125I左右）和射线装置常用条件、散射模体条件下。  11.技术要求引用错误，核医学工作场所β表面污染检测（表5-3）中诊室、办公室及其门把手检测结果所引用的评价参考值（≤40Bq/cm2）和工作服表面引用的评价参考值（≤0.4 Bq/cm2）错误，应均为≤4 Bq/cm2。  12.第5.3.4节引用的评价标准错误，125I粒籽源植入工作场所和病房的防护监测结果不能用GBZ 130-2013标准来评价。  13.第6.1节中辐射危害评价数据分析不全面，缺125I植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如医生、护士）在各个操作步骤（如粒籽源接收、运输、植入等）中实际受照剂量的检测与评价。  14.第6.1节中辐射危害评价结论错误，因表5-5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条件不符合验收要求，检测结果无效，导致对公众辐射危害评价结论错误。  15.第7章节的应急准备与响应中缺少对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习的描述和评价。  16.第8.2节放射防护管理制度中未见对建设单位制定的放射卫生防护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描述。  17.第8.3节职业健康管理中缺少对职业人员健康管理的评价，其中一名放射工作人员（温某某）职业健康检查周期不符合卫生部令第55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规定。  18.第9.1节第（3）条结论不可信，原因见上述的9~14款问题。  19.附件中未见关键的评价资料，如项目场所施工设计图、场所防护验收检测报告，无法核实其场所屏蔽厚度和场所防护验收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20.报告正文数字的字体不统一，不符合标准GBZ/T 181-2006附录D的要求，如第5页和第6页部分数字字体不统一。 |
| 6 | 广西居里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JLA2019-0228-YP135  贺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改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 | 1.第1.2节评价范围不全，缺防护与安全设施部分。  2.第1.4.1节中法律法规描述不规范：如《职业病防治法》，仅描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没有对《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进行全面、规范的描述。  3.第2.1节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缺少新、旧加速器参数的对比和配套设施的情况说明，也没有对该医院的放疗史进行描述。  4.第4.2节屏蔽设计缺机房的7-7剖面图，无法核实天棚的屏蔽设计厚度。  5.第四章节缺少对加速器机房现状描述及机房改建前后机房墙体厚度比较及评价。  6.防护门计算公式（式5和式6）与标准GBZT201.2-2011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2部分：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中防护门计算公式不一致。  7.第6.1.1节中感生放射性引起的职业人员受照剂量估算错误，计算公式中的“0.7”来源不明。  8.第8.3节职业健康管理缺少对职业人员健康管理的评价。  9.报告正文数字的字体不统一，不符合标准GBZ/T 181-2006附录D的要求，如第4页部分数字字体不统一。 |
| 7 | 广西柯瑞达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KRD-06-2019001  SOMATOM Definition AS型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检测结果和评价结论错误。验收检测时CT剂量指数（CTDIw）检测结果应以百分数值表示，但该报告只给出剂量值，不符合标准要求，结果和评价均错误。  2.报告中物理变量字体不规范，层厚s应为*s。*  3.场所防护检测中未见CT体模，不符合GBZ130-2013 附录B中B.6 表B.1的检测要求，无法判断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4.示意图缺少监测点的描述。  5.检测结论：卫生学评价结论错误，基于第1款，该报告最后的检测结果评价结论是错误的。  6.检测报告内页缺少CMA标志。 |
| 8 | 广西柯瑞达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KRD-06-2019002  SOMATOM Sensation 64型X射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 1.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引用错误。重建层厚偏差*s*=7mm，指标要求应改为±30%。  2.物理变量字体书写不规范，层厚S应为*s*。  3.场所防护检测中未见CT体模，不符合GBZ130-2013 附录B中B.6 表B.1的检测要求，无法判断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4.示意图缺少监测点的描述。  5.检测报告内页缺CMA 标志。 |
| 7 | 广西柯瑞达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JZP-KP-19004G  桂林市人民医院后装治疗机机房新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 1.第5.4节中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条件缺少检测时源项的具体活度。  2.图5-1示意图标示的检测点的序号⑶与表5-5中检测序号3不一致；从图5-1标识的坐标方向与表5-5的检测位置不符。  3.第6.2.1节中职业人员受照剂量估算错误，距储源器容器四周最大剂量率1.22μSv/h与表5-4的检测结果（1.2μSv/h）不一致。  4.第8章节中，没有认真核实医院制定规章制度，如报告书中描述了医院制度内容（如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核通后装治疗机质量控制规程），但附件中并未提供有上述相关内容。  5.报告正文字体不统一，不符合标准GBZ/T 181-2006附录D的要求，如第3页部分数字字体不统一。 |
| 8 | 广西柯瑞达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JZP-KP-19005  柳州市中医医院东院核医学科（SPECT/CT）新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 1.第1.4节评价依据缺4个标准：GBZ165-2012、GB 17589-2011、GB/T 18988.2-2013 和GB/T 18989-2013。  2.表5-2检测项目名称、引用对检测结果的评价限值与附件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KPD-05-2019007)不一致：⑴检测项目前后不一致：表5-2的固有非均匀性与KPD-05-2019007的固有均匀性的不一致；⑵引用评价限值前后不一致：表5-2系统平面灵敏度的引用的评价限值（≥60）与KPD-05-2019007系统平面灵敏度引用的评价限值（≥70）不一致。  3.附件的检测报告(编号：KPD-05-2019007)存在3个错误：⑴检测依据GB/T 18988-2013书写错误，应为GB/T18988.2-2013；⑵部分检测项目名称与标准不一致，如固有均匀性、固有空间分辨率等； ⑶GB/T18988.2-2013只有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没有对检测结果评价的限值，在检测报告中却对检测结果进行了评价，所引用的评价限值无法溯源。  4.附件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编号：KRD-05-2019009），对检测结果所依据评价标准（GBZ 120-2006）错误，因GBZ 120-2006《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不适用于核医学放射工作场所检测结果评价。  5.附件中未见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简称审查意见）第4条的第一项——“补充完善场所放射防护检测”的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无法判断数据的真实性：首先《审查意见》专家签字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从本评价报告的修改说明知，《审查意见》第4条的第一项整改说明已在本评价报告的第32页补充，而本评价报告第32页是引用检测报告（编号：KRD-05-2019007）的数据（该报告检测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时间逻辑有误，故无法判断整改数据的真实性。  6.报告正文中字体不统一，不符合标准GBZ/T 181-2006附录D的要求，如第7页部分数字字体不统一。物理量单位符号错误，如表5-3的检测条件中25mci，应为25mCi。 |
| 9 | 江西同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JXTX2019-YP0007  北海市人民医院银滩医院PET/CT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 1.在表4-8屏蔽核算中，注射室屏蔽核算参数（剂量率常数0.092）有误，应为0.143。  2.患者18F每人份最大用药活度值前后不一致：本评价报告第30页患者18F每人份最大用药活度为15mCi进行屏蔽核算, 而评价报告第44页却以10mCi/人18F给药量来计算放射性核素使用过程中的职业照射剂量，前后不一致。  3.第8章节中的放射防护管理的评价与医院提供的资料不一致，如：放射防护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不一致。  4.不如实地评价医院的个人剂量监测管理情况，如医院提供的资料中表明，陈某某同志于2017年11月参加了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2017年12月进行了在岗期间的放射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中描述2018年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表5-2注明该工作人员为新入职人员，无个人剂量监测结果。但第8章节没有对医院个人剂量管理不符合情况进行评价。 |